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提前十五天通知解除合同保险条款
C00006030922023040461273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。保险责任开始前，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；保险责任开始后，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（自然日）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，按日比例计收，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。

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